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珊

被　　告　鴻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聲請先為調解，然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56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